**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JJY2021-114

项目名称：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采购单位：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899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757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23238)

[一、总 则 17](#_Toc9577)

[二、招标文件 20](#_Toc1330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0](#_Toc3451)

[四、开标 3](#_Toc16193)5

[五、评标 3](#_Toc17761)6

[六、定标 3](#_Toc7711)7

[七、合同授予 3](#_Toc2309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3170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16549)4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表） 5](#_Toc11931)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JY2021-114
2.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业主单位 | 养护面积（㎡） | 服务期 |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 |
| 1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善琏镇三新线养护工程 | 湖州南浔湖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59702.35 | 2020/8/8—2021/8/7 | 5元/平方米 |
| 2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和孚镇和菱线养护工程 | 湖州南浔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6881 | 2020/7/15—2021/7/14 |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和孚镇陈塔荻港公路驿站养护工程 | 湖州南浔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880.1 | 2020/8/1—2021/7/31 |
| 3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双林镇墙莫线（花城-姚家坝）养护工程 | 湖州双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0250.9 | 2020/8/28—2021/8/27 |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双林镇三新线双林段养护工程 | 湖州双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3044 | 2020/7/15—2021/7/14 |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双林镇三新线（士林桥-铁镜桥）养护工程 | 湖州双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1688.55 | 2020/10/29—2021/10/28 |
| 4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千金镇菱新线养护工程 | 湖州千金瑞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41210 | 2020/7/15—2021/7/14 |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千金镇千金樱花重点段、菱新公路一标三个节点养护工程 | 湖州千金瑞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2799.35 | 2020/8/1—2021/7/31 |
| 5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菱湖镇一、二、三标段养护工程 | 湖州新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46504.48 | 2020/8/1—2021/7/31 |
| 6 | 2020年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石淙镇墙莫线养护工程 | 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7592 | 2020/7/15—2021/7/14 |

**注：本项目共分6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投多个标段，同一投标单位可中多个标段。**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包含承接园林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的施工企业（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主）（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投标单位为南浔区村级强村公司；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2日

获取方式：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czb.com/下载>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址：http://www.hznxctzlh.com/下载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021年7月9日 14 :00时整送至**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南浔镇朝阳路8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1. **投标地址：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南浔镇朝阳路88号）**

**九、开标时间：**2021年7月9日14:0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南浔镇朝阳路88号）**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7月6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箱：383027718@qq.com）一次性提出。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czb.com/>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址：<http://www.hznxctzlh.com/>

3、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而侃 联系电话：0572-2557286 传真：0572-2558688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2-301826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三、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

本次招标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合同周期内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四、招标内容：**

1、管护内容：①绿化养护，景观线绿化带除草、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苗木补植等项目的管护；②环境卫生保洁, 绿化带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带边坡清理；③设施维护, 绿道、平侧石、灯光设施、座椅、公交驿站、旅游驿站、旅游标识、停车场、 景观节点等设施管理维修（包括材料）；④排水系统日常维护， 明沟、暗沟、沟盖板、排水井等维护；（包括附属设施及材料）⑤其它绿化带范围内的建筑设施等。管护范围不包括主干路的路基、路面的养护。

2、管护路段：2017 年以来启动建设的美丽乡村景观线，包括和菱线、青菱线、菱新线、墙莫线、三新线（双林高速 口至新市交界）、浔乌线、浔练线、花乌线、湖浔大道、三高连 接线。今后需要新增管护的美丽乡村景观线，由区级相关部门会商后确定。

3、管护范围：美丽乡村景观线绿化带（一般 15 米左右，不超过 30 米）范围内，景观节点宽度可适当延伸。管护范围：美丽乡村景观线建设区级财政补助区域，具体由镇（开发区） 在景观线与周边农田、鱼塘、村庄设定界桩，并以区交通局提供的测绘数据为准。

4、养护单位需负责养护区域的四季草花种植。

1. **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各标段养护费用按单价×面积结算（具体按实结算）**

**六个标段绿化养护面积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采购内容**

注5.1本次招标绿化养护为固定单价招标，项目面积为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按《湖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手册》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5.2标段区域内公共设施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内，投标人根据《湖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手册》要求结合实际自行考虑报价。

**六、绿化养护要求**

**（一）质量要求：**

1.1各标段要求养护质量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湖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手册》、《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绿化景观管理养护工作办法(试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相对应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景观效果：道路绿量较为充足，绿地率达15%以上；
2. 道路红线范围内基本无绿化死角；
3. 道路整体视觉效果良好。
4. 行道树：生长健康，病虫害现象控制在8%以下。
5. 叶色、叶形基本正常；
6. 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无明显萌蘖；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分支点距离地面2.8米以上，主侧枝分布较匀称，通风透光。
7. 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10度,倾斜率不超过5%，对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扶正、补植;树木修剪较合理,适时防治病虫害;能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8. 植物养护状况：绿篱、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基本无过度修剪现象,生长较好，无明显死株、残株,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明显杂草；
9. 草花、盆花布置较及时,无明显枯叶、残花,花盆基本清洁、无破损；
10.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裸地、杂草、积水；
11.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
12. 卫生状况：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
13. 绿篱、树穴八小时保洁,并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14. 其它：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拴刻画、无关挂牌、架线现象；
15. 树穴及绿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基本无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1.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1.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一个月内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上交给发包方，缺损苗木由发包方组织补植，后续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死亡、缺损苗木由中标人负责补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人员配备要求、机械使用要求、农药化肥等辅材要求、最高综合单价、作业要求：**

**2.1 人员配备要求：**每标段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及技术负责人1名。

绿化养护配备人员具体要求如下：绿地养护（包含绿化保洁业务）每10000平方米现场养护工不少于1人(含主要工种的技术人员），纯绿化保洁业务（不含绿化养护管理，仅对保洁、秩序等管理）每30000平方米现场保洁工不少于1人；依此作为全年养护用工标准，各承包单位必须根据养护季节及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调配养护用工，在绿化生长旺季必须增加养护人员，确保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有序、到位。

工作时间：每天作业，每天作业时间≥8小时

注：作业人员须达到上述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巡查管理人员。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相关工作服及设施设配要符合行业规定），扣除工人休息安排，每天实际工人到岗率须保持在80%以上。

**2.2 本项目每个标段养护作业技术设备必须配备情况如下（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运输车** | **1辆** | **核定载质量≥1500KG** |  |
| **2** | **水泵** | **6台** | **/** |  |
| **3** | **绿篱机** | **8 台** | **/** |  |
| **4** | **草坪机** | **5台** | **/** |  |
| **5** | **割灌机** | **5台** | **/** |  |
| **6** | **打药机** | **5台** | **/** |  |

**注：本项目作业除表中所必须的机械外，人工及工具材料（锄头、铁耙、修枝剪、手锯、支撑桩、遮荫网、铅丝、皮管、警示桩等）、机械设备的配置及农药化肥等辅材的供应须满足作业要求、实际需求。**

**（三）绿化养护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本绿化养护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施（包括管理用房等）、设备（包括登高车、洒水车、药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打药机等）及农药化肥等辅材以及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内绿植的补种均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需按作业要求、养护质量要求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养护任务。

3、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质量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要求。所养护的植株无明显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要求及以上。

除常规绿化养护外，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每年分两次对绿地内的枯叶进行集中清理、采购人通知的临时绿化作业内容（包括采购人通知的临时修剪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4、卫生保洁管理要求：绿地实行日常动态保洁，绿地内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垃圾、晾晒物、吊挂物设施，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卫生无死角。垃圾桶外观清洁，桶内垃圾不外露，桶外无明显污物。

5、环境要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实行日常保洁；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对绿化修剪废弃物须日产日清。 管养过程中产生的杂物或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倾倒至各主管部门同意倾倒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应认真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认真实施护管工作等，确保所养护绿地绿植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并自觉配合各项重大活动，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监督，要求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做到规范作业、规范养护、统一着装上岗。

6、所养护的绿地区域内，如有因工程施工等造成的毁绿、损绿现象的中标人应及时监督，并及时督促其办理有关手续。因施工等原因造成绿化缺失、损坏的由中标人与施工方或责任方协商，双方自行达成一致意见，按原绿地标准进行绿植的补种，如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绿地恢复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7、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雇员、设备及第三方责任等相关保险。如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费用，与采购人无涉。

8、养护期结束后，养护单位须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上交给发包方。因养护管理造成死亡、缺损苗木由中标人负责补植，新补植的绿化苗木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设施缺损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完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不是由养护方补植的苗木和种植的花卉，但补植和种植在养护方绿地范围内的苗木和花卉后续养护由本次中标方负责养护，养护费含在报价中，发生不再另计。

**七、服务费用支付、考核**

7.1 服务费用按季拨付。

7.1.1每季的服务费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季度考核得分为本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见附件）

1、季度得分在90分以上为一等，不减少区级补助；

2、季度得分在90—85分为二等，区级补助按照基础价的 95%计算；

3、季度得分在85分--80分的为三等，区级补助按照基础价的 90%计算；

4、季度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区级补助不予安排。

5、合同期限内两个季度得分80分以下的养护单位，采购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遇重大检查测评事项（如文明城市复测等），涉及各标段所辖管养区域内扣分的，每扣一项当月考核扣5分，扣分项三项以上扣当月考核分30分（如当月考核已结束，扣分在下月考核中扣除）；

7、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以口头书面或告知单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不予扣罚，若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每一次扣2000元，领导巡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后，由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复检，发现该问题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扣2000-20000元（视情况而定）。

7.2、其他处罚措施：

1. 被上级管理部门查实问题的，每次扣2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 被群众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000—5000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除30000-50000元人民币，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八、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在年终考核结束后15 天内向管护单位付清。

**▲九、结算方式：**

区里承担的管护经费，由区财政局与两大管护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结算；美丽乡村景观线属地镇（开发区）承担部分，按每个标段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结算【按中标单价（元/㎡/年）×实际养护面积 -扣除的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十一、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 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雇员、设备及第三方责任等相关保险。
3. 安全范围包含：养护人员的安全、人身意外伤害（含上下班途中）、保障游客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水、电等）等。中标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含游客）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养护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护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人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发包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养护期间中标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 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项目绿地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管护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绿化养护  （50 分) |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 | 每少 1%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 12 |
| 2 | 地被、色块无块状缺失，重要节点  及时更换草花。 | 每缺少2 处扣1 分，更换不及时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 | 3 |
| 3 | 草皮常年覆盖率>95% | 成片草皮出现枯黄，及其他零散如衔接处、各类线井交界处等枯黄、黄土裸露面积大于300 平方厘米的，每3  处扣1 分（换季草允许有20 天局部枯黄期）。 | 3 |
| 4 | 生长势良好，健康植株比例>95% | 生长良好比例每少1%则扣1 分，扣完为止。 | 3 |
| 5 | 乔、灌木修剪（抹芽）合理 | 违规操作扣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0.2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  的，每处扣1 分。 | 4 |
| 6 | 绿篱、球类、草坪修剪平滑、美观 | 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有线条缺短或不连贯，每处扣1 分；应当修剪，但尚未及时修剪，每次扣1 分。 | 3 |
| 7 | 病虫害防治和控制及时，基本无病虫害所造成的较大伤害 | 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1-3 分，发生大面积病虫害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 4 |
| 8 | 用药符合规定，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违规用药或发生药害事故，此项不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9 |  | 绿化带内基本无杂草、杂物 | 不间断地耕除杂草，并及时清运，10cm 以上高度的杂草， 且面积大于1 平方米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草坪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且占比超5%的，扣1-3 分；大型野草长期清除不到位，扣1-3 分。 | 4 |
| 10 | 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 施肥每年至少2 次，每少1 次扣1 分；植株长势衰弱、  观花植物开花效果不理想的，再扣1 分。 | 3 |
| 11 | 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抗寒 | 不及时抗旱、抗寒，造成植物严重缺水、冻伤，每发现  1 处，扣1 分。 | 3 |
| 12 | 植物生长区域排水良好 | 造成植物周围积水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水涝造成  植物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每发现1 处扣1-2 分。 | 3 |
| 13 | 绿地坡形保持自然流畅 | 发现局部塌陷，应及时修复，保持绿地坡形自然流畅，  泥土无裸露，否则视情扣分。 | 2 |
| 14 | 景观线路通畅（12 分） | 景观线路通畅，与支干道有机衔接，路边无裸露泥土 | 线路不通畅，存在支干道交叉口连接修补不到位，每发现1 处扣0.5 分；路边有裸露土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 | 3 |
| 15 | 游步道、绿道路面平整，标示线清晰 | 每发现1 处坑洼，扣1 分。 | 2 |
| 16 | 景观线纵向延伸，推进进村主干道景观绿化管养工作 | 推进景观线的绿化景观效果向村域延伸。持续抓好景观线道路岔口绿化的养护工作，若发现管理养护不到位， 则视情扣分。如果发现与美丽乡村景观线相连的美丽乡村精品路建设成果不理想、管护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7 |  | 维护汀步设施正常功能 | 保持汀步设施、功能完善，对汀步损坏以至于造成绿化  带踩踏的，每发现1 处扣0.5 分。 | 2 |
| 18 | 排水通畅，路面无积水 | 排水通畅，各路段没有明显积水，每发现1 处积水扣1 分。 | 3 |
| 19 | 环境卫生  （15 分） | 绿化带干净整洁美观 | 绿化带范围内（含绿道、节点）环境干净整洁，每发现 1 处陈年垃圾，扣1 分；发现零星废弃物，3 处扣1 分。 | 10 |
| 20 | 沿线整洁有序，无乱设固定垃圾箱、垃圾回收房 | 在景观线沿线，乱设置垃圾箱、垃圾桶等收集设施，影响环境整洁的，每发现1 处，扣1 分。发现路边乱设摊  现象，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处理。 | 3 |
| 21 | 水塘、河道干净整洁，节点内水塘水质较好 | 维持景观线绿化带、节点区域内水塘日常保洁，确保水岸无垃圾杂物，每发现1 处扣0.5 分；水质良好，否则酌情扣分。若发现沿线河道有明显漂浮物等影响景观的  情况，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处理。 | 2 |
| 22 | 环境与设施 | 绿化带内、节点标识标牌维护齐全 | 绿化带内及节点标识标牌维护齐全，有损坏且维修不及时的，视具体情况扣0.5-3 分。 | 3 |
| 23 | 平侧石整齐完整 | 发现侧石、平石松动、破损或倒塌，长时间不处理的，  发现1 处扣0.5 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4 | 维护（12 分） | 沿线违法建筑管控 | 加强日常巡查，绿化带范围内不得新增违法建筑，发现新增问题点位，管理养护单位须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如果发现新增问题点位未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的，1 处扣1 分。 | 1 |
| 25 | 空间线缆管控 | 弱电线缆全部实现下埋，有乱拉电线情况的，及时反馈当地政府；发现乱拉电线线缆，但未及时反馈的，每发  现1 处扣0.5 分。 | 1 |
| 26 | 灯光、桌椅等设施维护及时 | 重要节点区域照明设施、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维护良好，景墙无破损，无违法广告，每年至少开展2 次全面  检修。对存在明显问题的，每处扣0.5 分。 | 4 |
| 27 | 规范管理  （8 分） | 专业养护管理 | 编制可行性管理养护方案，并交属地政府审核；建立长效专业养护队伍，养护措施齐全，对养护不规范，甚至  懈怠的，扣1-2 分。 | 2 |
| 28 | 养护项目管理规范 | 管理养护的台账要收集保存齐全。养护项目管理按规定执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对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29 | 安全管理 | 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确保无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2 |
| 30 | 应急处理 | 做好防台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因措施不及时、不到位，造成景观线绿化及景观设施严重损  失的，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1 | 社会影响与监理评介  （3 分） | 社会公众评价、监理单位信息反馈 | 体现经常性管理，接受监理单位监督及群众评议，若有不良反映与社会舆情的，酌情扣1-3 分。 | 3 |
| 合计 | 100 |  |  | 100 |

**绿地养护管理季度考核情况汇总**

**（第\_\_\_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时间** | **实得分** | **备注** |
| **一** | **月考核** |  |  |  |
|  |  |  |
|  |  |  |
| **二** | **季度平均考核分** |  | | |
| **三** | **直接扣款项**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ZJJY2021-114； |
| 3 | **管护内容** | ①绿化养护，景观线绿化带除草、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苗木补植等项目的管护；②环境卫生保洁, 绿化带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带边坡清理；③设施维护, 绿道、平侧石、灯光设施、座椅、公交驿站、旅游驿站、旅游标识、停车场、 景观节点等设施管理维修（包括材料）；④排水系统日常维护， 明沟、暗沟、沟盖板、排水井等维护；（包括附属设施及材料）⑤其它绿化带范围内的建筑设施等。管护范围不包括主干路的路基、路面的养护。（具体详见第二章）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每个标段按5000元计取。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7月6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箱：383027718@qq.com）一次性提出。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采购预算** | **单价最高限价：5元/平方米，各标段养护费用按单价×面积结算（具体按实结算）**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其余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装订在成一册）。 |
| 8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9日下午14：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南浔镇朝阳路88号） |
| 9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9日下午14：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南浔镇朝阳路88号）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czb.com/>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 180 日历天 |
| 17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技术）、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5元/平方米，各标段养护费用按单价×面积结算（具体按实结算）**
10.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每个标段按5000元计取。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两者均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4 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2.2 技术部分：**

2.2.1管理作业方案；

2.2.3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2.2.4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2.2.5应急响应方案；

**2.3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2.3.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3.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3.4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2.3.5企业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2.3.6企业认证证书(如有)；

2.3.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 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填写。

▲2、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利润、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等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工程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招标人认可的实际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工程数量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8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应编制一式 3份**“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报价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并编写目录）**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标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并编写目录）**，以便在评标时由谈判小组审核确认。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并编写目录）**，以便在评标时由谈判小组审核确认。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5.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6. 信封上应注明：
   1. 供应商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2021年 月 日下午14：00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 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

负责。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需再单独提交一份**

**给采购人，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6、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南浔镇朝阳路88号）**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 月 日下午14：00分前。**

1. 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

交。

4、**投标**文件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地点。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标概不接受。

6、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编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谈判**投标**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谈判有效期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及签字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未提供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各个标段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如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认为投标具备充分竞争的，可继续招标会议。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未的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每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每个标段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58分 |
| 1 | **管理作业方案** | ①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共6分）：充分结合本项目长效养护绿地特性，市政设施特点，因地制宜，提出针对性、合理性的绿化及市政养护技术方案；  ②绿化养护计划安排（共5分）：充分研究各标段绿地植物品种及群落形式养护需要，制定全年合理的养护计划安排，包括合理详细的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除草、设施维护等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控制，并结合各标段特点突出重点养护工作；  ③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共5分）：制定合理完善、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切实保证本项目养护质量）。 | 0-16分 |
| 2 | **施工部署及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 有阶段性详细齐全的施工开展程序、施工方案、施工任务划分与组织安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养护管理机构设置等得8-11分；有施工开展程序、施工方案、施工任务划分与组织安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养护管理机构设置等得4-7分；有简要的施工部署及养护管理机构设置计划得1-3分；无计划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计划不得分。 | 0-11分 |
| 3 |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 1. 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执证上岗作业 （0-2分）； 2. 养护作业现场作业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养护作业标志齐全（0-2分）； 3. 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向路政报备。（0-2分）   以上体现在相关的措施方案中，不体现不得分。 | 0-6分 |
| 4 | **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 | 有详细的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企业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且可行的，得3分；有简要的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且可行的，得1-2分；无计划或计划不可行的不得分。 | 0-3分 |
| 5 | **应急响**  **应方案** | 根据投标区块设立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置、机械配置、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0-4分），本项最多得4分。 | 0-4分 |
| 6 | **项目成员配备** | A、**技术管理力量配置（0-6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1.5分（取最高分）；  ②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绿化养护面积20万㎡以上园林绿化养护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   1. 班组人员中至少配备具有绿化工证、电工证、公共区域保洁员证的人员各一名，得3分，**不足或欠缺的不得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每增加一名相关持证人员多得0.5分，**该项最多得6分**，与本要求无关工种不计分。（同一人员只计取一个专业）   **注：主要工种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  C、养护作业人员安排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是否合理（0-2分）**：**需提供具体作业人员安排表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人员） | 0-14分 |
| 7 | **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人工及工具材料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得8分。**  1.1 拟投入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2** 人工及工具材料（锄头、铁耙、修枝剪、手锯、支撑桩、遮荫网、铅丝、皮管、警示桩等）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以上配备有不足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2.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设备照片、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3.人工及工具材料提供入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0-8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22分** |
| 8 | **服务承诺** | 1、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0-5分）：服务网点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投标的路段附近15-20分钟路程范围内设置办公室（面积在100 平方米及以上），提供**意向性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均得5分。**承诺中标设立服务网点得同等分数，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间（0-4分）：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30分钟加1分，最多得4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  **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0-9分 |
| 9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承接过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得2分  注：同类项目指绿化养护类项目且规模相当，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5分 |
| 10 | **企业认证**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1 | **投标文件质量**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0-0.5分）  （2）供应商投标文件关联点正确、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清晰，得0.5分。（0-0.5分） | 0-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文件编号: ZJJY2021-114**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合同总价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在年终考核结束后15 天内向管护单位付清。

7.2结算方式：

区里承担的管护经费，由区财政局与两大管护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结算；美丽乡村景观线属地镇（开发区）承担部分，按每个标段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结算【按中标单价（元/㎡/年）×实际养护面积 -扣除的费用】

7.3工作考核：

1、管护内容：①绿化养护，景观线绿化带除草、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苗木补植等项目的管护；②环境卫生保洁, 绿化带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带边坡清理；③设施维护, 绿道、平侧石、灯光设施、座椅、公交驿站、旅游驿站、旅游标识、停车场、 景观节点等设施管理维修（包括材料）；④排水系统日常维护， 明沟、暗沟、沟盖板、排水井等维护；（包括附属设施及材料）⑤其它绿化带范围内的建筑设施等。管护范围不包括主干路的路基、路面的养护。

2、管护路段：2017 年以来启动建设的美丽乡村景观线，包括和菱线、青菱线、菱新线、墙莫线、三新线（双林高速 口至新市交界）、浔乌线、浔练线、花乌线、湖浔大道、三高连 接线。今后需要新增管护的美丽乡村景观线，由区级相关部门会商后确定。

3、管护范围：美丽乡村景观线绿化带（一般 15 米左右，不超过 30 米）范围内，景观节点宽度可适当延伸。管护范围：美丽乡村景观线建设区级财政补助区域，具体由镇（开发区） 在景观线与周边农田、鱼塘、村庄设定界桩，并以区交通局提供的测绘数据为准。

4、养护单位需负责养护区域的四季草花种植。

第六条 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

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机械设备配备等需报甲方备案（详见附件1）。

第七条养护方式

1、乙方在养护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的方式实施养护。

2、养护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养护质量标准：按《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南浔区美丽乡村景观线绿化景观管理养护工作办法(试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执行。

2、考核办法：按《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绿化养护范围的调整

实际养护面积可能因新建绿地移交接管、现有养护地段改建、范围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养护单价均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养护期内，因绿化养护不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工作期内如有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看护人员短缺，甲方有权按市场平均每人每日费用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2．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或少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违约金。

3、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等，而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进行有关工作，一切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及时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考核。

2、及时告知乙方养护内容和标准的相关调整内容。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二）乙方职责

1、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投标要求、《湖州市中心城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2、严格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答复的各项承诺。

3、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聘用养护人员，在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看护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乙方对绿化、看护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时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游客和水、火、电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绿化垃圾方案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6、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7、有设施等看护需求的，乙方按照看护要求设置保安巡更系统配备必要的看护使用的工具（保安服装、通讯工具、巡逻车、巡更系统、警械、照明灯具等），看护人员24小时现场打点巡逻，每天要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和交接班工作。乙方需文明看护，发现有不法行为的，按正常程序制止、报警、扭送派出所，配合警方的取证工作；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能措施，确保看护人员的安全；保有期内乙方应当向建设单位通报设施故障情况，以便通知保修单位及时修复。保有期结束后及时向甲方通报设施故障情况，负责配合甲方或其它单位的检查和维修。

8、养护人员、看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看护中为保证安全，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保安人员穿保安服、公园管理人员佩戴工作证。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第十四条 验收

1、工程养护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合格的，必须按达到养护质量要求，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及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

1、养护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火灾等造成的损害。

2、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若遇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大雪、旱灾、水灾等），导致绿化养护现场交通堵塞、出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此时需要及时清理断枝、残枝等事宜。

4、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处置不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因养护、处置不当，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处置造成严重损失。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要求及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终止与中标人本项目合同。**

**本次招标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合同周期内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罚款。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八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四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
| **人员组成** | **姓名**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工 |  |  |  |
| 养护工人数 |  |  |  |
| 保洁员人数 |  |  |  |
|  |  |  |  |

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分块绿地名称 | 班组长 | 养护小组人员数 |
|  |  |  |
|  |  |  |

备注：以上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
| 运输车 |  |  |
| 绿篱机 |  |  |
| 割灌机 |  |  |
| 草坪机 |  |  |
| 打药机 |  |  |
| 浇灌水泵 |  |  |

备注：所有机械设备为企业自备或租赁，在签订合同时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格式与附件**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2021-2022）乡镇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签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ZJJY2021-11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8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签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范围 |  |  |  |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6、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企业业绩格式**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  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是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加盖签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期间有无出现重大事故 | 备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社保证明（加盖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 **品牌/产地**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运输车**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水泵** |  |  |  |  |  |  |
| 3 | **绿篱机** |  |  |  |  |  |  |
| 4 | **草坪机** |  |  |  |  |  |  |
| 5 | **割灌机** |  |  |  |  |  |  |
| 6 | **打药机**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化作业机具，附设备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工及工具材料的选用及配置（格式自拟）**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备注** |
| **1** | **人工及工具材料**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设备自列。**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提供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同意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货期限如期供货；

（6）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保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价报 | **大写 元（小写￥ ）** |

**注：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是2年的总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标段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面积（㎡）** | **每年养护单价（元∕㎡）** | **每年纯绿化保洁单价（元∕㎡）**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④、合计①+②+③** | **养护费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注:此表格上的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企业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